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校外教學參訪實施辦法

114.01.1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立法目的

- 一、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使學生瞭解職場實際環境、各專業領域最新現況以及與產業進行交流，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校外教學參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申請條件

- 二、授課教師因教學需求申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應為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環境，且與授課課程內容直接相關，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及其有必須性者。

實施原則

- 三、校外教學應有明確目標，授課教師應配合教學進度得於每學期該課程教學大綱中先行提及。
- 四、校外教學參觀應安排於該課程原定上課時間，並應以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之上課為原則，如有影響學生其他課程上課，應請學生事先請假並告知受影響課程之授課教師。
- 五、該課程修課學生應全體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對於因故未能出席的學生，授課老師應規畫學習活動並繳交學習心得。
- 六、實施校外教學參觀(不含交通時間)應與該課程上課時數相符，並以上課日當天往返為原則，不得抵免他週之授課時數。
- 七、各課程每學期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次數以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需於當學期第 1 周提出並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八、校外教學參觀不宜於期中考試週及期末考試週(含畢業考試週)辦理為原則。
- 九、凡已獲核准利用上課時間實施之校外教學參觀視同正式上課，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須辦理請假手續，並參與第五條的學習活動。
- 十、辦理校外教學參觀前應妥適告知學生參訪地點及各項注意事項，特別是交通及安全問題，以避免意外之發生，並協助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 十一、校外教學參觀前，授課教師應針對其相關課程知識作充份之講解，並請學生注意安全及遵守參訪機構之規定，嚴守紀律、愛護校譽，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議處。
- 十二、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時，授課教師(含協同辦理校外教學參觀之各課程教師)應全程參與活動。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

交通

- 十三、學生校外教學當日交通工具由任課教師協調，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除博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外，勿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校外教學參觀如需租用遊覽車，應慎選合法且信譽良好之客運業者或遊覽公司，並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

保險

十四、任何學制所規畫辦理的校外教學參訪，授課教師應於出發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申請

十五、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於出發前一個月備妥以下文件向實習委員會提出校外教學參訪實施申請：

- 1.02-教師教授科目校外教學申請表
- 2.03-調補課申請單
- 3.05-保險名單
- 4.旅遊平安險保險契約

以上申請文件核准後掃描成電子檔留存。

十六、教師教授科目校外教學申請經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需在出發前二週會辦學務處後，經教務處核可始得實施。

結案

十七、校外教學參訪活動結束後，應備妥以下文件向實習委員會辦理結案：

1. 04-車輛安全檢查項目表(有租用遊覽車者繳交)
2. 06-校外教學參訪簽到表
3. 07-亞洲大學企業參訪結案報告

以上申請文件核准後掃描成電子檔留存。

十八、若校外教學參訪活動有獲得其他單位的經費補助，所需準備的文件則遵循經費補助單位的要求，並於申請時檢附補助辦法，以利實習委員會審核。

附則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外教學參訪作業日程圖

